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相符之基準編製，惟編製本期之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員工福利

權益變動表

根據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已確認盈虧表之要求已改為呈列權益變動表。因此，期內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據此呈列。

現金流動表

根據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已按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劃分，而融資性質之短期銀行貸款則不會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已根據此經修訂會計準則呈列。

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事宜。此項會計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4,095</u>	<u>53,140</u>	<u>87,235</u>
業績			
分類業績	<u>5,325</u>	<u>(1,043)</u>	<u>4,28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74)
利息收入			<u>718</u>
經營溢利			<u>3,726</u>
利息支出			(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28</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28)	(135)	<u>(363)</u>
除稅前溢利			<u>4,377</u>
稅項			<u>(165)</u>
除稅後溢利			<u><u>4,212</u></u>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98,532</u>	<u>47,155</u>	<u>245,68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8</u>	<u>(605)</u>	<u>(45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77)
利息收入			<u>467</u>
經營虧損			<u>(1,267)</u>
利息支出			(61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963</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2)	(6)	<u>(238)</u>
除稅前虧損			<u>(1,153)</u>
稅項			<u>(228)</u>
除稅後虧損			<u><u>(1,381)</u></u>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		
自置資產	1,002	2,374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61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593)	(1,850)
	<u>409</u>	<u>585</u>
營業性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1,231	1,404
機械	17,365	47,499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17,365)	(47,543)
	<u>1,231</u>	<u>1,360</u>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713	47,019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13,592)	(33,000)
	<u>11,121</u>	<u>14,019</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準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	—
聯營公司	165	229
共同控制實體	—	(1)
	<u>165</u>	<u>228</u>

期內及對上一期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全由稅項虧損結存抵消，故無香港利得稅準備。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5. 每股盈利 (虧損)

每股盈利 (虧損) 乃根據本期溢利港幣4,237,000元 (二零零一年：虧損港幣1,382,000元) 及按期內已發行之股數249,000,000 (二零零一年：249,000,000) 股計算。

所有認購股權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六日後失效。

因行使認購股權對有關時期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無呈列二零零一年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6.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

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0-60天	14,253	105,703
61-90天	124	1,193
逾90天	139,748	167,041
	<u>154,125</u>	<u>273,937</u>

建築合約之中期工程帳款申請一般是按月計算並於一個月內結算。

7.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0-60天	24,886	50,247
61-90天	8,337	12,722
逾90天	60,746	49,190
	<u>93,969</u>	<u>112,159</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8. 融資租約之承擔

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賃支付：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73
第二年	—	—
	<hr/>	<hr/>
	—	73
遠期融資租賃財務費用	—	(13)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u>	<u>60</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詳情如下：		
一年內	—	60
第二年	—	—
	<hr/>	<hr/>
	<u>—</u>	<u>60</u>

9. 資產抵押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一項建築合約收入抵押予財務機構為附屬公司取得融資信貸。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10. 或然負債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履約擔保書和集團之融資信貸而向保險公司和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為港幣14,975,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755,000元）。

11. 營業性租賃

在結算日：

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樓宇、機械及躉船之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機械及躉船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31	1,950	2,135	4,143
二至五年內	72	281	—	—
	<u>1,003</u>	<u>2,231</u>	<u>2,135</u>	<u>4,143</u>

土地及樓宇

租約經商議成每月固定租金平均為期一至二年。

機械及躉船

租約經商議成每月固定租金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12.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之表達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整。